

第三案

案 由：改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

說 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止。